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7 時 30 分 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蔡景本 許志勤 張豐州 許積臯

駿峰企業有限公司(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 蔡淑麗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David C.C. Koo

列席：監察人 王懷中 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惠津

稽核 柯秀燕

主席：蔡景本

記錄：簡素秋

一、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二)報告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

(1)本公司今日之股東常會已順利完成。

(2)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以及第一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到期展延案，目前尚在辦理中。

(三)稽核報告：針對今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新興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稽核處將對相關之修正條款，加強實際執行後之追蹤查核。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 625,134,58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10 元。若該案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則擬訂定該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3 日(除息交易日為 103 年 8 月 7 日)，發放日為 103 年 9 月 5 日。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二)案由：臺灣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臺灣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由本公司出具保證本票，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即將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擬申請展延，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主席 蔡 景 本



記錄 簡 素 秋

